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91272/GAZ/1000 至

91272/GAZ/1007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6TH 號

匡湖居至西貢市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91272/GAZ/1000 至 91272/GAZ/1007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紓緩匡湖居與西貢市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、普通道和大網仔路至沙下以南一段路段現時交通擠塞情況，並容納預期的交通增長和應付突發事故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擴闊匡湖居與白沙灣之間和白沙灣與西貢市之間兩段長約 3.5 公里的西貢公路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；
- (ii) 擴闊長約 100 米的西貢公路白沙灣段為四線不分隔行車道；
- (iii) 擴闊油麻莆街與福民路之間一段長約 400 米的普通道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；
- (iv) 改善福民路與惠民路之間共長約 600 米的普通道和大網仔路為符合現行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；
- (v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
- (vi) 在白沙灣興建一條橫跨西貢公路的行人隧道連相關升降機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照明設備、斜坡改善和機電工程；實施環境緩解措施；以及設置隔音屏障、交通輔助設施和護土牆。

收回土地

3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SKM8681b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9 年 12 月 30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葉李杏怡